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將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

* 僅供識別

司」。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換領安排。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